

编号：包公房_____区第

--	--	--	--	--	--	--

包头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

审

批

表

申请人姓名：_____

居住地辖区：_____

居住地街道办事处（镇）：_____

居住地居委会：_____

特 别 告 知

一、申请人对所填报的内容及所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任何时候被查出有弄虚作假、瞒报、故意隐瞒的情形，将被取消申请家庭的保障房资格，收回所分配的保障性住房，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并且全体申请家庭成员5年内不能再申请社会保障性住房。

二、表格请用黑色水笔或钢笔工整填写，如有涂改应在涂改处签名，空白处应用斜线划去。填写不下的，可另附纸。

三、所附资料系复印件的应经申请人签字并提交原件核对，复印件请使用 A4 纸。

四、未按要求填写、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的，将对保障性住房资格的取得造成影响。

承 诺 书

本人及参加申请九原区公共租赁住房的全体共同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一、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已熟知申请九原区公共租赁住房的有关规定，保证如实填写表格的内容和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若有弄虚作假或虚报、漏报或瞒报家庭人口、收入、资产、住房等情况，或有伪造相关证明材料，或有伪造签名（印章），同意被取消申请资格，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并被依法追究责任。

二、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同意并授权，九原区住房保障部门在审查资格条件时，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比较及核对本人及家庭成员的信息资料，同意并授权拥有本人及家庭成员个人信息、资料的单位（部门）或个人，向审查的有关管理部门提供本人及家庭成员的相关信息资料。

承诺人由家庭成员共同推荐，代表全体共同申请人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并承担违反承诺的责任和后果。

承诺人签名（按捺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提交的材料

(提供的划“√”)

- 按要求填写的《包头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 身份证 (原件及复印件)
- 户口簿 (原件及复印件)
- 结婚证 (原件及复印件)
- 离婚材料及子女抚养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
- 丧偶的相关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
- 城镇低保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
-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现住房情况证明材料 (原件及复印件)
-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收入情况证明材料 (原件及复印件)
- 用人单位签订 1 年以上的劳动 (聘用) 合同 (原件及复印件)
- 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1 年以上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
-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重大疾病、残疾证、优抚证等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
- (户籍因入学、服兵役迁出的) 原户籍所在地派出所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
- 其他资料 (注明)

包头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批表

申请人情况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																
户籍所在地																				
现居住地		区															街道办事处（镇）		居委会	
现居住详细地址																				
<p>申请人现住房情况为<input type="checkbox"/>自有住房<input type="checkbox"/>公有住房租赁<input type="checkbox"/>市场租赁<input type="checkbox"/>借住<input type="checkbox"/>其他，<input type="checkbox"/>已<input type="checkbox"/>未享受过公有住房、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及其他住房保障，同时，<input type="checkbox"/>已<input type="checkbox"/>未通过廉租住房（<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领取租赁补贴）、经济适用住房资格审核（准购证号为_____）。</p> <p>拟申请保障方式：<input type="checkbox"/>廉租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公共租赁住房</p> <p>证明单位（盖章）：_____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申请家庭成员情况

与申请人关系	姓名	性别	婚否	身份证件号码	户籍所在地	职业和工作单位	月收入（元）
申请家庭人口				家庭月平均收入（元）		家庭财产（万元）	

审核部门意见

社区居委会或用人单位入户调查核实情况及初审意见	<p>经入户调查核实，该家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复印件与原件一致。2、家庭月均收入 元，现住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居住状况为： <input type="checkbox"/>自有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公有住房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市场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借住 <input type="checkbox"/>其它3、现有家庭居住情况与申请相符。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经办人签字： 居委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p>
街道办事处（镇）复审意见	<p>经初审，居委会调查情况属实，该家庭符合九原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于 年 月 日在居住地张榜公示，上报区住房保障部门审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p>经审核同意街道办事处（镇）复审意见，于 年 月 日在居住地张榜公示，上报区保障性住房领导小组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九原区保障性住房分配领导小组审批意见	<p>经审核，该家庭符合我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并于 年 月 日公示后无异议，同意申请公共租赁住房。</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